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斗補字第133號

原告 國泰交通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青辰

被告 張嘉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，如第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或陳報之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57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860元，原告應如數補繳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被告張嘉豪(Z000000000)之最新戶籍謄本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6 日

北斗簡易庭 法官 丁兆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6 日

書記官 蔡政軒